

## 技术许可协议

本技术许可协议（“本协议”）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许可方”）。
- (2)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根据越南法律正式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No 20,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 9, Phu Nhuan Dist,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被许可方”）；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许可方是许可技术（定义见下文）的所有权人。

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 1. 许可

- 1.1 许可方在此授予被许可方一项非排他性的、在越南使用的许可技术或生产和使用许可产品，以及销售和提供许可产品的权利和许可。
- 1.2 除非获得许可方的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其根据本协议获得的任何权利再次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 2. 许可费

- 2.1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被许可方应按年以如下方式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许可费”），其计算方式如下：

- (a) 相关财务年度的许可费= 相关净收入 x 许可费比例（按照专业的转让定价分析得出的符合独立性交易原则的费率）；
- (b) 许可费比例应根据双方的约定，根据被许可方实际的产品销售情况及时调整。

许可费是支付任何税款之前的金额。如果越南法律要求从被许可方支付的许可费中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款，该等税款应由被许可方从许可费中扣除，并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2.2 对于首笔付款，许可费应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直到相关年度结束为止。
- 2.3 许可方应承担此协议项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和条例征收的所有与该协议有关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和流转税。如果越南税务部门就被许可方依据本协议向许可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征收所得税款，被许可方应从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预提该等税款，并应代表许可方立即将该税款支付给越南相关税务部门，并且应向许可方提供已支付上述税款的证明文件。

被许可方应承担此协议项下的根据越南税收法律和条例征收的所有与该协议有关的流转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和地方附加税。被许可方应代扣代缴所有与该协议有关的流转税款，并且应向许可方提供已支付上述税款的证明文件。

### 3. 声明和承诺

#### 3.1 许可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 (a) 许可方是许可技术的所有权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完全的法律能力和必要的权力；
- (b) 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不会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 (c) 许可方应有权放弃任何许可产品或许可技术，而无需被许可方的同意。

#### 3.2 被许可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 (a) 被许可方应仅就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使用许可技术；及
- (b) 被许可方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减损许可方在许可技术中的权利。

### 4. 改进

4.1 如果任何一方作出、构思出、发现任何改进，或以其它方式获得任何改进中的权利，该方应在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改进的具体情况，并且如果另一方要求，应向其提供有效评估该等改进的进一步信息。

4.2 被许可方作出、构思出或发现的任何改进应被视作被许可技术所包括并且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的许可。

4.3 申请改进的任何专利的权利应由许可方所有。

### 5. 技术的保护

5.1 如果一方注意到下述任何事件，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完整详情：

- (a) 对任何许可技术的任何实际的、疑似的或可能的侵权；
- (b) 关于任何许可技术的利用侵犯了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已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权利主张；或
- (c) 许可技术可能受制于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告或权利主张。

5.2 就第 5.1 款所列的任何事项：

- (a) 许可方应授权被许可方采取所有保护许可技术所必需的行动，授权被许可方提出所有保护许可技术所必需的权利主张，以及授权被许可方进行所有保护许可技术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 (b) 被许可方不得向许可方以外的人作出任何承认，并且应向许可方提供许可方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进行任何法律程序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协助；及
- (c) 许可方应授权被许可方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动以保护被许可方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许可技术的权利，被许可方有权为其自身保留任何行动中获偿的所有金额，前提是被许可方承担法律程序的费用。

但条件是，若许可方发现前述第 5.1 款的任何事项，则许可方应立即通知被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有关该等事宜的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完整详情。

## 6. 保密

### 6.1 双方应对下列信息保密：

- (a) 本协议的条款；
- (b)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关于许可产品的所有技术诀窍；及
- (c) 为准备本协议或因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交流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信息（无论是否为技术方面的信息），并且不得为行使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信息。

### 6.2 第6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信息：

- (a) 在另一方向一方披露前，非基于保密而被一方所知晓或由一方可获得的信息；
- (b) 公众已普遍获得或可普遍获得（但通过违反第6条获得的情形除外）的信息；
- (c) 双方书面同意不具保密性或可被披露的信息；或
- (d) 一方因法律、法院指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但前提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尽可能多地告知该等披露并且考虑到另一方就该等披露内容的合理要求；或
- (e) 被许可方就销售和/或拟销售的许可产品，在保密的基础上向其客户作出的披露。

### 6.3 本第7条应始终有效，无论本协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 7. 期限和终止

### 7.1 本协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始终有效，直至被许可方经营年限的届满或提前终止。经双方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7.2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

- (a) 依据本协议授予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终止；
- (b) 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返还有关许可技术的任何信息的记录和副本，以及许可方根据本协议向被许可方交流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任何技术信息（在该等资料保持保密性的情况下）；

但条件是被许可方可(i) 继续销售在终止日之前已应用许可技术的任何产品，以及(ii)将许可技术用于任何正被生产的半成品、尚未出售的成品以及任何尚未完成的订单。

## 8. 一般条款

###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9. 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 9.2 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中国上海市的法院应对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

有管辖权。

技术许可协议

签署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Ltd.

签字人: \_\_\_\_\_

签字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程岳

职务: \_\_\_\_\_

职务: DIRECTOR

